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 102 號

主旨：邇來旅遊團體食物中毒事件頻傳，辦理旅遊業務應加強注意膳食安排，以維旅

客人身安全及權益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觀業字第 1133000773 號函辦理。
2. 依據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4 款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... 四、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。」、第 39 條第 1 項：「旅行業辦理國內、外觀光團體旅遊及接待國外、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，發生緊急事故時，應為迅速、妥適之處理，維護旅客權益，對受害旅客家屬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事故發生後 24 小時內應向交通部觀光局報備，並依緊急事故之發展及處理情形為通報。」，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 條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... 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」
3. 邇來於國內、國外皆有發生團體旅遊食物中毒情事，考量東北亞、東南亞及國內氣候均逐漸炎熱，務請餐食供應廠商注意飲食潔淨等問題。另旅遊活動期間如發生旅客食物中毒事件，請依上開規定向該署通報；有關「旅行社旅遊團緊急事故報告書」請至該署行政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admin.taiwan.net.tw/>業務資訊/觀光產業/旅行業/各項申請表格）參用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